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13

成瑁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13 的上訴人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251-252 頁

² 以上，第 1-16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0.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大體因素如下⁴：
- (1) 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該驗船記錄』），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船上的龜板嚴重破損，在水中的受壓位置（即龜板較厚一端）銹蝕尤其嚴重，令龜板不能運作；船上的絞纜機、其他輔助設備及帶纜椿銹蝕嚴重，絞纜機及帶纜椿的滾筒在驗船當日更無法啟動或轉動；船上用作盛載漁獲的金屬魚盤銹蝕嚴重，似乎長時間沒有被使用；以上觀察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b) 船尾兩個車軸安裝位置不當，令龜板無法下降；船上只有一個細小的魚艙，並設於船頭住艙外，其大小及位置都影響到捕魚操作，不足以用作商業捕魚；以上觀察各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
- (c) 船上被發現有油桶及強化 PVC 輸油喉，而原先用作魚艙的空間被改建成一個相當大的燃油艙櫃，工作小組故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用作拖網捕魚，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3-31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不過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是於 2011 年 3 月 3 日才首次獲得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8 名）配額，顯示有關船隻只在部分有關時段內（即由 2011 年 3 月 3 日至登記當日）可透過其計劃聘用漁工，而在該期間內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在查驗船隻當日，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聲稱擔任有關船隻的全職船長（吳天全先生）兩者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捕魚工具的配置（如網具下降深度和龜板尺寸/重量）、捕魚地點及其地點的水深，工作小組故未能接納有關船隻被使用為拖網捕魚的陳述。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並隨其回條附上一封信函。其信函內容表示上訴人自 2010 年 8 月購置有關船隻後一直以單拖模式作業，直至 2011 年尾及 2012 年初才決定暫停。其信函亦表示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份臨時聘請一位船長（理應為吳天全先生）將船隻由內地水域駛至香港的預約驗船地點，吳天全先生故對船上運作不太熟悉，給予工作小組錯覺。
12. 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會面時曾聲稱將有關船隻的運作方式變為單拖捕魚及收魚的混合模式，已顯示有關船隻有用作捕魚以外的商業活動，故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用作拖網捕的漁船。就上訴人表示吳天全先生是一位臨時職員，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曾在登記當日及會面時聲稱吳天全

先生是全職船長，認為上訴人就吳天全先生對船隻運作不熟悉是不合理。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認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上訴理由為下⁶：

- (1)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因有關船隻在 2011 年生產出現虧損及上訴人的父親在 2012 年 1 月因病去世，上訴人故決定暫時停產，所以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5 月驗船時發現船上設備及工具殘舊是正常的；及
- (2) 上訴人另外聲稱工作小組第二次（在 2012 年 7 月份）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是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份收到國內柴油補貼後，剛剛改裝完畢，包括改用巴西網。
- (3) 上訴人並提交售魚單據，買油單據及買冰單據支持其上訴。

14. 工作小組對上述理由的評核為⁷：

- (1)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銹蝕情況不可能因短暫停業（由 2012 年初至登記當日）而導致，其嚴重銹蝕及設備無法運作顯示有關船隻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及
- (2) 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份查驗有關船隻時已發現船上具備的網具是巴西網，與上訴人聲稱在 2012 年 7 月收到內地柴油補貼後才裝置巴西網不符，上訴人就該方面的陳述可信性成疑。

⁵ 上訴文件冊第 34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35-39 頁

⁷ 如上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5.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6. 上訴人在該聆訊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為何提供的售魚單據包括聲稱『成興仔』及『怡益海鮮』所發出的（『該售魚單據』），卻沒有『四寶』（即上訴人所擁有的海產批發公司）所發出的。委員會指出上訴人理應較容易提供自己公司發給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單據。上訴人解釋他可能與工作小組有誤會，故認為提供非『四寶』發出的單據較能支持其陳述。
17. 此外，上訴人被問及自己有否細閱並同意其登記表格的內容。委員會指出其表格有部分為吳天全先生填寫⁸，故想由上訴人確認內容的準確性。上訴人聲稱自己在該聆訊前從未閱過吳天全先生填寫的資料，不過經委員會給予時間過日後仍確認其內容的準確性。
18.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被問及是否有文件記錄吳天全先生在 2012 年 5 月驗船當日與漁護署職員的對話，以支持工作小組認為吳天全先生對有關船隻的運作不熟悉的陳述。工作小組回答雖然沒有其對話的準確轉述，不過驗船記錄卻清晰錄下『Both applicant and operator 吳天全 were not familiar with fish gears onboard...and fishing area』⁹（即：申請人和操作員吳天全先生均不熟悉船上的漁具…及捕魚作業的水域）。

⁸ 上訴文件冊第 64-67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01 頁

19.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訴人是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成為該船隻的船東，而禁拖措施是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佈。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3. 委員會首先接納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的用途的陳述。上訴人曾與工作小組會面時聲稱將有關船隻用作捕魚及收魚的混合用途，後來卻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信函否認其混合用途。此外，委員會亦接受有關船隻有不少適用於運載燃油的工具及設備。整體來說，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用途的陳述前後不符，其可信性存疑。委員會不能排除有關船隻曾用作非捕魚的商業活動的可能性，故裁定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¹⁰。
24. 再者，委員會亦依賴工作小組以上就船身的陳述和該聆訊內所列出顯示有關船隻其船身、捕魚設備及漁具的照片。委員會同意有關船隻上的拖網設備的銹蝕相當嚴重、有長期沒被使用的跡象、並建有不少不適用於拖網捕魚的設備。委員會所得悉到有關船隻的情況難以支持上訴人的陳述。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初短暫停工亦不能充分釋除委員會各方面的疑慮。

¹⁰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14 頁第 23 段

25. 就吳天全先生不熟悉有關船隻的運作的陳述，委員會考慮到工作小組只能提供其驗船記錄（而沒有吳天全先生與漁護署職員對話的轉述）。鑒於上訴人沒有反對工作小組對吳天全先生的評核，委員會認為沒有不接納驗船記錄的理由。而且，其驗船記錄有提供吳天全先生不熟悉的某些細節，本質上具有不少舉證價值。
26. 上訴人曾提供據稱由『成興仔』及『怡益海鮮』發出的售魚單據、及其他購買燃油/冰雪單據¹¹。有部分單據所填寫的日期為有關時段內（即登記當日或之前）。不過，工作小組指出（而委員會亦同意）其單據的外表及內容，尤其是據稱由『成興仔』發出的單據，其可信性成疑。委員會故給予其單據很少的比重。
27. 不過，委員會對其單據是否含偽造成分不作任何評論。偽造文件本身是刑事罪行或涉及刑事元素的事宜，其程序及裁定理應交由適當的執法部門和法庭處理。身為處理特惠津貼上訴的非法定組織，委員會不認為其組織無論在性質上或可接納的證據上能作出任何具意義的判斷，就該事宜不予置評。

結論

2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297-352 頁

個案編號 AB0313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陳曉峰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成瑋鎔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